**2020年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根据《赣州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市财教字〔2014〕4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赣州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视察江西特别是赣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全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提升赣州文艺精品传播力和影响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二、申报选题

**一是现实题材。**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反映当代中国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具有强烈现实意义和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重要事件、先进人物、新成就、新风貌，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体现中国精神、赣州特色等重大现实题材。

**二是革命历史题材。**深入挖掘中国革命历史资源，尤其是赣南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反映近现代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历程和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

**三是优秀传统文化题材。**深入挖掘赣州客家文化、宋城文化以及赣南民俗等，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名胜和民间传说中选题创作，实现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转化、创造性发展，打造赣州文化品牌。鼓励原创新创。

**四是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全国性具有重大纪念意义的活动，**反映我市加速崛起的生动实践，以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组织广大文艺家开展文艺采风、展览等活动，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智力支持。

 三、申报材料和范围

**（一）文学类项目**

包括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诗歌和散文专集等创作出版，以及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思潮、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集、文化研究集。

**（二）艺术类项目**

1.美术、书法、摄影项目，主要指美术、书法、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创作。

2.舞台艺术项目，主要指音乐、戏剧等舞台剧各类艺术门类的剧本创作，音乐（器乐、歌曲）、舞蹈、歌曲的创作，相关各艺术门类作品的制作和演出，舞台剧的“走出去”和省、市、自治区之间的交流演出。

3.影视广播项目，主要指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历史人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剧本创作及广播剧创作。

4.民间文艺项目，主要指民间文艺著作、图录、民间技艺传承等。

5.根艺石艺项目，主要指根艺石艺作品的创作、培训、研究等。

**（三）活动类项目**

主要包括与文学、音乐、戏剧、舞蹈、书法、美术、摄影、影视、民间文艺、观赏石、根石艺、文艺评论、合唱艺术等艺术门类相关的重大文艺赛事、研讨活动，以及省文联、市委市政府重大文艺活动等。

**（四）材料清单**

1.《2020年度赣州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表格自行从“赣州市文联公共网”GZWL2005@163.com,密码：8196259下载。申报表格须根据项目创作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充分说明）；

2.项目主创人员资质证明材料（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展览、演出活动，在省级、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专著的，需提供获奖、参展、参演证书、刊物发表、出版作品清单及复印件）

3.申报文学项目的，须提交已初步完成稿或35%以上的完成稿，以及3000字以上的作品构思框架与内容提要；

4.申报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大型主题创作的，须提交项目主创人员主要作品的照片（5-8幅）和申报项目的1000字以上的创作构想、草图或小样的照片；

5.申报舞台艺术项目的，须提交演出方案、创作构想或乐谱音频、视频片段；

6.申报影视广播项目的，其中影视剧本创作项目，须提交3000字以上的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主题追求、人物小传）或剧本大纲；广播剧创作项目，须提交3000字以上的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主题追求等）或每集500字左右的分集梗概；

7.申报民间文艺项目的，著作、图录类同文学项目要求一致，民间技艺传承项目须提供视频资料；

8.申报根艺石艺项目的，图册、研究类同文学项目要求一致，根艺石艺作品创作项目须提供创作思路与构思草图。

 四、申报条件

1.市直各文艺家协会、各县（市、区）文联可作为集体申报；

2.为我市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均可申报；

3.受市文联、市直文艺家协会、或各县（市、区）文联委托，创作反映我市历史文化与现实生活的非我市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4.2014年以来使用本专项资金未结项，或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

5.2018年之前立项，且于本通知下发前已结项的项目负责单位或个人可申报本年度项目；

6.申报项目若是联合创作的，须明确一方作为申报主体，并附上合作者授权书；

7.同一创作单位原则上申报项目不超过2件，个人不超过1件；

8.主要扶持中小型创作项目，对于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必须在已经落实部分资金的前提下才能申报；

9.根据有关规定，本年度立项项目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结项验收；

10.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重复申报视为无效；

11.已获得其他艺术基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在申报之列；

12.申报项目采取回避制度，市文联在职人员不得作为申报项目受资助主体，不得从中领取报酬和报销额外费用。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各申报推荐单位须在2020年2月29日前将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一式三份，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报送市文联文艺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流程**

1.项目申请人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按要求填写好后书面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将申报材料先报所在县(市、区)文联或所属市直文艺家协会，由县(市、区)文联、市直文艺家协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列好清单，一并将所有材料报至市文联文艺部（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北区南楼20楼2005室，联系人：刘琳，联系电话：0797-8196259）。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GZSWLMSK@126.COM。不接受通过非指定申报渠道申报的项目。

2.市文联文艺部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资质审核和财务预审，及时反馈申报项目中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内容，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调整合规重新报送。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拟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

3.市文联文艺部汇总申报项目提交赣州市文学艺术委员会评审，由艺委会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的选题和申报者完成选题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扶持项目建议名单。拟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4.扶持项目建议名单上报市文联党组审批同意后，在赣州文艺文艺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确定为2020年度扶持项目。

六、申报要求

1.不接受截止日之前已出版或制作完成的作品申报。

2.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各文艺家协会要高度重视，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选是我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有效抓手，要精心组织，把项目申报与我市文艺界“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有机结合，集中力量，整合资源，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生产的组织化程度。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创作规划，健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的体制机制，为出精品提供有力保障。

3.《申报表》中的经费预算应细化，务必真实、准确，将以此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市文联也将对立项的项目进行中期评估，确保项目预期目标顺利完成。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挤占、滞留，确保专款专用。

4.申报项目实施完成后，市文联也将对项目成果进行绩效评估，项目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5.资助项目在结项验收前，未经同意，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出版、展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赣州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项目。

6.《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填写的内容应真实、准确，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或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由申报单位（个人）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赣州市文联对项目申请人在项目申报、实施及完成后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赣州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